

# 小昆山镇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379220254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宝沁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1613

采购单位联系人：施欢林

供应商联系人：陈为东

电话：021-57850676

电话：13611881113

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沪松残〔2023〕30号）、《松江区关于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提示》（2025年8月27日）等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小昆山镇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

2、项目描述：服务对象：1、持有本市核发的有效残疾人证的重残无业人员；2、原“7259帮老助残行动”对象参照执行；3、2025年7月1日市级政策实施前已经在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人员：（1）老养残人员和孤残老人；（2）持《阳光宝宝卡》人员（2019年4月8日起）；（3）按原分级护理政策（2013年6月3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享受服务的肢体一、二级人员。

3、项目地点：小昆山镇

4、项目期间：。本款约定的服务期内，如根据双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3款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项目资金总金额的，本合同即告终止。由甲方针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重新招投标选择服务单位。

## 第二条 项目任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需开展服务的残疾人名单，并做好信息的实时更新工作。
- 2、乙方须与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安排专业服务人员实施服务，同时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协调。
- 3、乙方应按照服务协议的内容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 4、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用工。
- 5、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开展工作监督及考核，确保服务质量。
- 6、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通过调班、轮班等方式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三条 项目资金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项目资金总额为 **3728852** 元整，大写金额：**叁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2、项目费用按实际服务情况按月进行核算。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记录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服务记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审核结果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拨付至乙的银行账户。

上门为残疾人提供每月日均 1 小时的家庭生活照料服务，服务人员的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中照护一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 号）文件，照护一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110 元。不足服务时长时，按每人每小时 37 元的标准予以扣除。具体根据中标报价情况结算。

3、协议到期，双方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工作，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结果和相关规定，甲方将服务费用拨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4、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项目期间内，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另行接受其他第三方的资助。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有第三方拟就扩大本项目规模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的，乙方应当在接受该资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受该资助。

6、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可列入项目预算中，作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

7、对经过审计或评估验收合格的，按项目计划要求完成的项目的结余资金，可转入乙方限定性净资产；对经过审计或评估验收不合格或虽合格，但未按照项目计划要求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甲方有权收回前述结余资金。

####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综合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的相关情况反馈乙方。

3、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第（4）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3、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企业/社会组织。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 **第七条 保密**

1、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3、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的；

（4）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1）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 30 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2）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3）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 2 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4）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应当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 / 元计算，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 / 元。
- 2、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予以纠正的，按下列方式处理：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3、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方出现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单位或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投诉。
-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见证方进行调解。
- 4、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还留有贰份供提交松江区残

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备案、小昆山镇党政办备案之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上海宝沁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小昆山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17日